

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三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8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肆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共15名委員，本次審議會委員總人數為15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9人（請假6人），本次審議案共3案，經查應迴避委員0人。依據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6條規定，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次審議會符合上述之規定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圖資與雲端運用中心辦公廳舍（光華路9號）耐震補強等工程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1）本案出席委員9位，除1位通過，2位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外，其餘6位同意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照案修正後通過，並授權文化局確認。

（2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修正後請檢送相關文件（需包含「委員意見回應表」）1式3份過局憑辦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埔里第一公墓遷移工程涉及「覆鼎金遺址」案延長提送審議會之期限，至完成試掘報告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出席委員9位，9位均表示通過並俟本案完成試掘報告後，再繼續進行審議程序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「106-107年南投縣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」建議提報一般古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1）出席委員9位。

（2）第16案龍德廟「龍德廟」區、21案碧山巖寺「蓮光普照」區、22案碧山巖寺光緒丁亥年「觀音佛祖」圓口雙獅耳南投陶香爐3案9位出席委員皆表示不通過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，照案

持續列冊追蹤。

- (3)第 30 案永和宮北管子弟團「和梨園」文物(61 項/149 件) 9 位出席委員皆表示通過成為一般古物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照案通過,其中 7 位委員認為具備重要古物之潛力。
- (4)第 39 案鹿谷鳳凰山寺「佑我開山」匾 9 位出席委員皆表示通過成為一般古物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照案通過,其中 5 位委員認為具備重要古物之潛力。
- (5)其餘 36 案 9 位出席委員皆表示通過成為一般古物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照案通過。

(四)臨時動議:一般古物案「邵族印鑑」(一式八件)提報重要古物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出席委員 9 位,均表通過並具備重要古物之潛力,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(12:30)